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住所：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乙方：四川核源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栋3单元10层1010号

一、合同内容：

回收钴-60废源1枚，具体信息如下：出厂日期：2016年6月6日

放射源编号：0316Co000561；出厂活度：1.48E+14Bq

办理废源退役、运输、备案等环保手续；

编制放射源倒装方案、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文件；

使用专用工具、铅罐、运输车辆进行废源倒出和新源安装，确保安全；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铅罐表面剂量进行检测，出具容器表面剂量泄漏检测报告；

对放疗科机房进行环境辐射检测，出具环境现状辐射检测报告，办理场所退役备案；

协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台账变更手续。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745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放射源永久储存费	单次计算
2	放射性源罐租赁费	单次计算
3	放射性源罐去污清洁费	单次计算
4	废源返回产地检测费	单次计算
5	废源返回场地处置费	单次计算
6	拆卸及整备费用	单次计算
7	倒源费	单次计算
8	运输费	单次计算
9	现场监测及环保技术服务费	/
10	差旅及营养补助等费用	/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乙方完成全部倒源工作，并将废源安全装车、取得合法装载及启运所需的全部文件后，启运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剩余5%待乙方提交废源回收完成证明、辐射检测报告（容器表面、环境现状）、环保备案文件、甲方原厂地及剩余设备无害化处理、更新后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台账等。

3、结算单位：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6%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与邀请函一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一次性履行

五、技术服务

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回收钴-60废源1枚，具体信息如下：出厂日期：2016年6月6日放射源编号：0316Co000561；出厂活度：1.48E+14Bq

2、办理废源退役、运输、备案等环保手续；

3、编制放射源倒装方案、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文件；

4、使用专用工具、铅罐、运输车辆进行废源倒出和新源安装，确保安全；

5、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铅罐表面剂量进行检测，出具容器表面剂量泄漏检测报告；

6、对放疗科机房进行环境辐射检测，出具环境现状辐射检测报告，办理场所退役备案；协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台账变更手续。

7、人员与车辆配置要求：专业工程师：≥4人专业司机：≥2人放射性危险品专用运输车：1 辆

8、甲方配合事项：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全国核技术利用网站账号密码、放射源编码卡；配合资料盖章、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公安等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安排1-2 名工作人员现场配合倒源工作。

9、交付成果：废源回收完成证明，辐射检测报告（容器表面、环境现状），环保备案文件，更新后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台账。

10、钴源回收全部过程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各级相关部门规范要求，钴源回收后必须保证该设备、附属设施、容器及场地环境等安全无辐射、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完整交付第五条第9款所列的全部交付成果后，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的交付成果后 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

3、验收合格标准：

（1）乙方已交付第五条第9款所列的全部成果文件，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2）所有交付成果，特别是环保备案文件、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取得正式文件；

（3）所有辐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容器表面剂量、环境现状）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4、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 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应正常支付合同已产生的费用。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处理，全部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逾期超过三日，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每天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5、若乙方交付的任何报告、文件存在虚假、伪造或严重不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或未能完成许可证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因乙方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过错），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存在垫付，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日内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因乙方原因，项目关键节点（如倒源、运输、最终处置）延误超过30日的；

（3）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星元医院

4 、生效时间2024年8月27日。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四川核源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栋3单元10层101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9828470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南二环路支行

账号：511609017018800021351